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014038000

二、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别

四、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五、受理机构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六、决定机构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七、办理条件

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规划设计条件变更申请	原件	1份	纸质	
2	原规划设计条件	原件	1份	纸质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复印件	1份	纸质	需携带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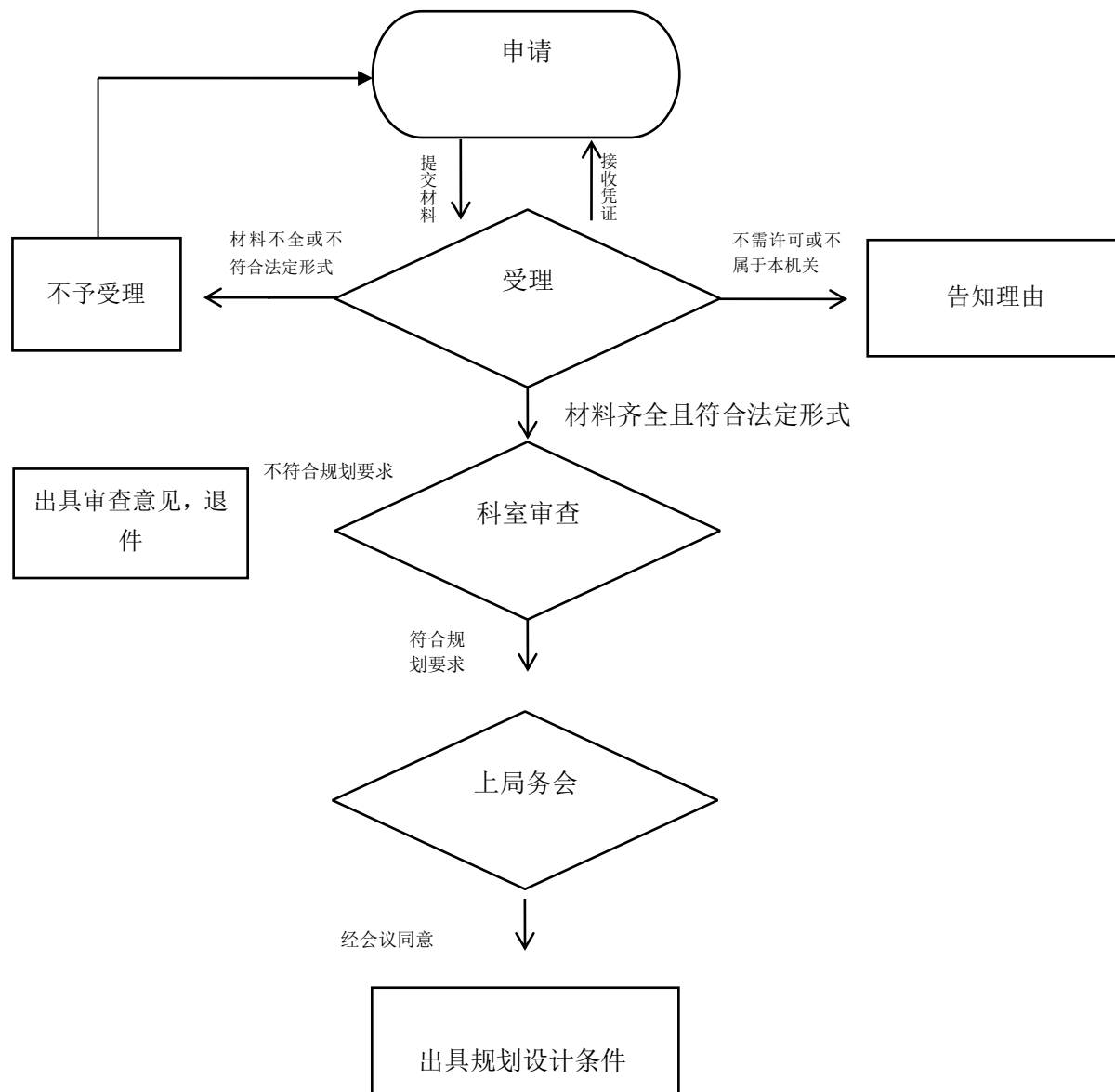
网上预审后窗口办理：进入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yinchuan.gov.cn/>) 进行网上报建，电子版材料预审通过后，

将纸质材料送到银川市民大厅五楼 B 厅 3 号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

十、办理流程

(一) 流程图



(二) 办理程序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程序包括窗口审核与受理、科室、上会研究程序。

1. 网上预审

窗口工作人员对网上电子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及其法定形式进行预审。

2. 受理

网上材料预审通过后，窗口对申请人递交纸质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建设项目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

3. 审查

初审：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原规划设计条件、技术规范、城市控规及地方管理规定等对变更资料进行初审。

经初审不符合及各项技术规范及城市控规要求的设计条件，审查机关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无法办理的予以退件。

4. 上会研究

对初审通过的上报局务会研究，经会议同意符合城市控规及各项技术规范要求的出具设计条件。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无

（二）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不服从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银川市民大厅五楼 B 厅 3 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951-5555634

(三) 网上咨询

<http://222.75.164.251:8089/>

十五、电话监督投诉

(一) 现场监督投诉

银川市民大厅七楼 A 厅 A723 电子监察室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951-5556311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五楼 B 厅 3 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